

证券代码：832552

证券简称：华隆电力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晓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n 或 www.neeq.cc)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

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32,7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需要，拟向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春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佰万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借款明细内容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辽宁华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丹东隆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丹东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阳隆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隆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